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2021〕11 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加强法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我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落实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任务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以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坚持和完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加强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把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好地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法治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将法治工作

融入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使学校各职能部门法治思维、治理意识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成立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学校党委会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协助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发规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

推进《右江民族医学院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健

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加快废、改、立、释，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校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协助部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完善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

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代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协助部门：宣传部、科技处、发展规划处、工会、学工处

（四）健全以教师合法权益权利为主的保障机制

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教职工聘用、职务评聘、教育培训、奖惩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保障教职工开展教学活动、进行科学研究、参加进修培训的权利得到落实。畅通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明确教职工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程序性规定，保障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加强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提高教职工的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要发挥其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教职工权利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就教职工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结论。扩大教师代表或工会代表参加比例，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确保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代表性。明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制度。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助部门：工会、纪委办

（五）健全以学生合法权益权利为主的救济机制

完善学生评价、奖助及其他日常管理的制度规则，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健全侵犯学生权益的监督惩处机制，对侵害学生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及时查处。注重培养学生的权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机制，吸收一定比例的学生代表参加，建立符合程序正当原则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对学生进行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生提出申诉后，学生申诉委员会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牵头部门：学工处

协助部门：纪委办、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各类涉法事务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注重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校企合作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

纠纷的效率和效果。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稳定。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学生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为辅的校园保险制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事故问责机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协助部门：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七）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增强教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养成依法依规管理和执教的习惯。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切实提

高教职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教务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学校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助部门：组织部、财务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

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协助部门：人事处、纪委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校教职工要充分认识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 with 必要性，切实提高依法治工作责任意识。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从实际出发，成立工作机构，制定相应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保证质量。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根据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学校法治建设工作取得较快进展。

（三）总结提高，凝练特色。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全面总结自身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总结提高，凝练特色，推广成功经验，努力提高校法治建设的成效，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3 份)